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743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連韋琁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裕均即李美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新北市蘆洲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王彥斌